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12 號

請　求　人　耿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按照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依法提起民事抗告聲明狀，而最高法院法官陳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卻在 112 年度台補字第Ｏ號民事裁定，認為請求人係聲請再審，要求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

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本件請求人因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指定管轄，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以 110 年度聲國字第O號裁定駁回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聲國字第O號裁定，認該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 15 萬元，未逾 150 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則前開所為裁定即屬不得抗告之事件，因此請求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請求人之抗告。請求人復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作成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 111 年度台抗字第O號裁定，認請求人本不得對 110 年 6 月 21 日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因此原法院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抗告洵無違誤，請求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抗告。請求人再度對最高法院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作成之裁定聲明不服，最高法院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以 111 年度台聲字第O號裁定，認請求人雖以抗告為之，但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因此仍應視為聲請再審，依該程序調查裁判。請求人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何款之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再審之聲請。請求人又對最高

法院 111 年 8 月 10 日作成之裁定聲明不服，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 111 年度台聲字第O號裁定，認請求人雖提出「民事抗告狀」，但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因此仍應視為聲請再審。請求人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何款之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再審之聲請。請求人再次對最高法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作成之裁定提出民事抗告聲明狀，受評鑑法官即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 112 年度台補字第O號裁定，命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7 第 2 項規定，補繳再審裁判費 1000 元，請求人則對受評鑑法官提出評鑑請求書，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並依聲請再審之程序調查裁判。請求人固對於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O號確定裁定不服而提出「民事抗告聲明狀」，然前開裁定屬不得抗告之終審裁定，則請求人對前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7 第 2 項規定，命請求人補繳再審裁判費，於法並無違誤，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主張其係提起抗告而非聲請再審，受評鑑法官作成之裁定有違反辦案規定、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云云，要無可採，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

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